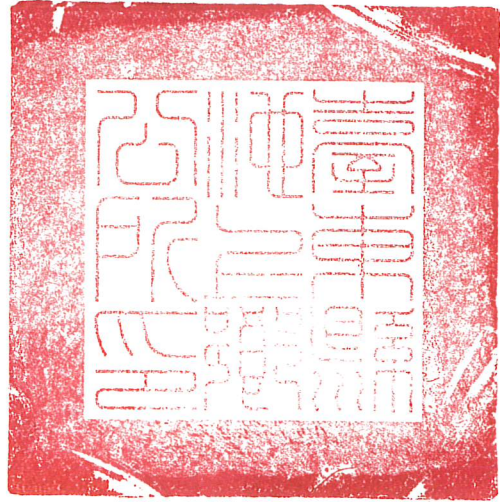


臺東縣池上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池鄉社字第1120005906號
附件：



主旨：本鄉鄉民楊碧輝君已於112年4月13日往生，目前無家屬處理，倘公告期間屆滿無人認領，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親屬不得異議，特此公告。

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旨揭楊君(民國48年12月20日生、身分證字號:Q12176****，設籍臺東縣池上鄉福文村12鄰文化217號)大體目前暫放台東市殯儀館。
- 二、公告期間: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

鄉長 林建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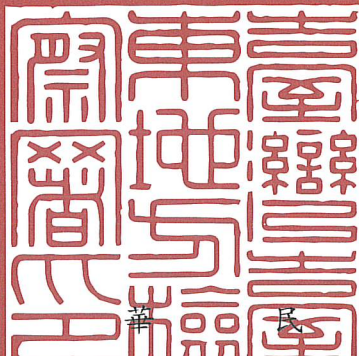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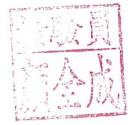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

112 甲字第 078 號

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

本證明書如未註明不得火葬即屬可火葬

相驗不收任何費用

姓名	楊碧輝	性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護照號碼 居留證統一證號 其他證明文件號碼	Q121762152
戶籍地址	臺灣省臺東縣池上鄉福文村12鄰文化217號				
出生時間	民國肆拾捌年拾貳月貳拾日 <small>(出生未滿二十四小時死亡者須填寫時間)</small>				
死亡時間	民國壹佰壹拾貳年肆月拾叁日零時貳拾貳分許(發現) 112.4.13				
死亡地點及場所	臺灣省臺東縣臺東市里21鄰正氣路61號2樓219室 <input type="checkbox"/> 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診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住居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死亡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意外 <input type="checkbox"/> 自殺 <input type="checkbox"/> 他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死亡者行職業	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職業		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		
死亡原因 1、直接引起死亡之原因： 先行原因 甲、熱休克，呼吸衰竭 (引起上述死因之因素或病症)：乙、(甲之原因) 燒燙傷，高熱氣體吸入呼吸道 丙、(乙之原因) 火災 丁、(丙之原因) 2、其他對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					
		檢察官 			
		法醫師 檢驗員 醫師  (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機關印信)			
中華民國 壹佰壹拾貳 年 肆 月 拾陸 日					

110.07.5000張

附註：1. 本案業經相驗完畢，准由殮葬申請人將屍體領回殮葬。
 2. 本證明書填發一式十三張，一張附卷備查，一張法醫室留存，一張報驗機關留存，十張交殮葬申請人，於死亡者死亡之日起30日內，向其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及殮葬等手續之用。
 本署地址：臺東市浙江路310號 為民服務中心電話：(089)310180轉143
 3. 本證明書如不敷需要，請攜帶第一張原本及影印所需份數後，至本署為民服務中心申請用印(申請人請攜帶身分證及印章)。
 4. 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繼承人於被繼承人去世時，宜注意在知悉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辦理拋棄或限定繼承手續。(請參閱法務部全球資訊網/法律事務所/民法/民法繼承編宣導摺頁，或洽各地方法院。)
 5. 因犯罪被害死亡案件，死亡者之遺屬可向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東分會請求協助。
 電話：(089)355795；地址：臺東市浙江路310號

NO. 008571